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暨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补选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林小利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林小利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所担任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相应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为保证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江振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江振雄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的承诺书（江振雄）》。

二、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的情况,为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何伏信(主任委员)、何申健、胡蝶、江振雄。

上述调整自江振雄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成为独立董事后生效,任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江振雄简历：

江振雄，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3月出生，1991年毕业于原武汉水利电力学院建筑工程系（现武汉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大学本科学历，施工工程师，房屋建筑一级注册建造师。1991年至今任职于佛山市南海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曾任装饰分公司经理兼幕墙分公司经理，现任佛山市南海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江振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